申請土地、建物繼承登記須知

一、 應備文件

（一）土地登記申請書

（二）登記清冊

（三）戶籍謄本（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）

（四）繼承系統表

（五）遺產稅繳納或免稅證明文件

（六）所有權狀（如無法檢附者，應由繼承人出具切結書，並於登記完畢由地政事務所公告註銷）

（七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 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 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 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 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
	字號	字第 號		

連件序別（非連件者免填）	共 件	第 件

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罰 鍰	元	核算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
(1)受理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 □跨所申請	資料管轄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(2)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(3)申請登記事由（選擇打∨一項）		(4)登記原因（選擇打∨一項）			
□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□ 第一次登記			
□ 所有權移轉登記		□ 買賣 □ 贈與 □ 繼承 □ 分割繼承 □ 拍賣 □ 共有物分割 □			

□ 抵押權登記	□ 設定 □ 法定 □
□ 抵押權塗銷登記	□ 清償 □ 拋棄 □ 混同 □ 判決塗銷 □
□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□ 權利價值變更 □ 權利內容等變更 □
□ 標示變更登記	□ 分割 □ 合併 □ 地目變更 □
□	□
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	詳如 □ 契約書 □ 登記清冊 □ 複丈結果通知書 □ 建物測量成果圖 □

(6) 附繳證件			
	1. 份	4. 份	7. 份
	2. 份	5. 份	8. 份
	3. 份	6. 份	9. 份

(7)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(8)聯絡方式	權利人電話
			義務人電話
			代理人聯絡電話
(9)備註			傳真電話
			電子郵件信箱
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
	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

(10)申請人	(11)權利人或義務人	(12)姓名或名稱	(13)出生年月日	(14)統一編號	(15)住所											(16)簽章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案理過形
本處經情（下欄請填
以各申人勿寫）</td><td>初　　審</td><td>複　　審</td><td>核　　定</td><td>登 簿</td><td>校 簿</td><td>書 狀
列 印</td><td>校 狀</td><td>書 狀
用 印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地 價
異 動</td><td>通 知
領 狀</td><td>異 動
通 知</td><td>交 付
發 狀</td><td>歸 檔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繼承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一、 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
二、 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一、 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
二、 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	（3）申請登記事由	（4）登記原因	（5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被繼承人死亡之日或法院宣告死亡之日	所有權移轉登記	繼承	登記清冊

三、 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
四、 第(7)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
五、 第（8）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
六、 第(9)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
七、 第(10)欄「申請人」除包括繼承人、繼承人兼法定代理人、被繼承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
八、第（11）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
1.所稱權利人係指合法繼承人。

2.所稱義務人係指被繼承人。

九、第（12）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姓名填寫。

十、第（13）（14）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填寫。

十一、第（15）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（16）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參、辦理繼承登記應辦理查欠作業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
	字號	字第 號		

連件序別（非連件者免填）	共 件	第 件

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罰 鍰	元	核算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

受理(1)機關	縣 中興 地政事務所 臺中市 □跨所申請	資料管轄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原因(2)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

(3)申請登記事由（選擇打∨一項）	(4)登記原因（選擇打∨一項）
□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□ 第一次登記
∨ 所有權移轉登記	□ 買賣 □ 贈與 ∨繼承 □ 分割繼承 □ 拍賣 □ 共有物分割 □
□ 抵押權登記	□ 設定 □ 法定 □
□ 抵押權塗銷登記	□ 清償 □ 拋棄 □ 混同 □ 判決塗銷 □
□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□ 權利價值變更 □ 權利內容等變更 □
□ 標示變更登記	□ 分割 □ 合併 □ 地目變更 □
□	□
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	詳如□ 契約書 ∨登記清冊 □ 複丈結果通知書 □ 建物測量成果圖 □

(6)附繳			
	1. 繼承系統表 1 份	4.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	7.
	2. 戶籍謄本 1 份	5.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	8.

證 件	3.遺產稅繳（免）稅證明1份	6.規費收據1份	

(7)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陳〇美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代理人印
(9)備註	本人並非以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為業,且未收取報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 95年5月1日 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印

(8)聯絡方式	
權利人電話	
義務人電話	
代理人聯絡電話	(03)2222-****
傳真電話	(0302222-****
電子郵件信箱	***@yahoo.com.tw
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	
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

(10)申請人	(11)權利人或義務人	(12)姓名或名稱	(13)出生年月日	(14)統一編號	(15)住所 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(16)簽章
	被繼承人	李〇光		N100321678	桃園縣	八德市			黎明路				18			印
	繼承人兼法定代理人	李〇天	45.11.11	N120142080	同	上										印
	繼承人	李〇地	92.6.8	N121121234	同	上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代理人印
	代理人	陳〇美	58.5.5	C200000001	桃園縣	中壢市			忠貞街				66			

本案處理經過	初審	複審	核定	登簿	校簿	書狀列印	校狀	書狀用印

情形（以下欄請各申請人勿請填寫）								
				地價異動	通知領狀	異動通知	交付發狀	歸檔

登記清冊申請人簽章									
土地標示	(1)坐落	鄉鎮市區							
		段							
		小段							
	(2)地號								

	(3)地　　目							
	(4)面　　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
	(5)權利範圍							
	(6)備　　註							

建物標示	(7)建　　號			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			
		街　　路				
		段 巷 弄				
		號　　樓				
	(9) 建 物 坐 落	段				
		小　　段				
		地　　號				
	(10) 面 積	層				
		層				
		層				
		層				

	共　　計					
	(11)附屬建物（平方公尺）	用　　途				
		面　　積（平方公尺）				
	(12)權　利　範　圍					
	(13)備　　註					

「登記清冊」填寫說明

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
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
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「土地標示」第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
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（7）（8）（9）（10）（11）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
七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120.5。

八、第（5）（12）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
登　記　清　冊

申請人　李０天　印
李０地　簽章印

土地標示	(1)坐落	鄉鎮市區	西屯區						
		段	西屯	以					
		小段		下					
	(2)地號		888	空					
	(3)地目			白					
	(4)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77						
	(5)權利範圍		全部						

	(6) 備　　註	李0天、李0地各持分2分之1						

建物標示	(7) 建　　號		9351			
	(8) 門牌	鄉鎮市區	西屯區			
		街　　路	西屯路	以		
		段 巷 弄		下		
		號　　樓	34號	空		
	(9) 建物坐落	段	西屯	白		
		小　　段				
		地　　號	888			
	(10) 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地面層	36.71			
		第二層	36.71			
		第三層	36.71			
		第四層	24.11			
		共　　計	134.24			
	(11) 附屬建物	用　　途	露台、平台 雨遮、陽台			
		面　　積 （平方公尺）	12.60、10.03 4.08、6.60			
	(12) 權 利 範 圍		全部			

	(13) 備　　註	李〇天、李〇地 各2分之1			